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0〕163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 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陕西省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》，紧贴全省乡村振兴领域发展现状及实际需要，省乡村振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写了《陕西省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宣贯实施。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11月23日



